



孟县人民政府公报

YUXIAN RENMING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2期

(总第022期)

孟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Y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年第 2 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6 年 6 月 28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6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孟政发〔2026〕1 号）	
.....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6〕11 号）.....	（7）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支持新时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	
通知（孟政办发〔2026〕14 号）.....	（9）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东梁乡中心敬老院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销案摘牌的	
通知（孟政办发〔2026〕15 号）.....	（13）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秀水阳泉市顺鑫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11·21”一	
般厂（场）内车辆致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孟政办发〔2026〕16 号）	
.....	（13）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孟政办发〔 2026 〕17 号).....(14)

【人事任免】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王成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孟政发〔 2026 〕 15 号）
..... (16)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高一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孟政发〔 2026 〕 27 号）
..... (18)

孟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做好 2026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孟政发〔2026〕1 号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办，县直各单位：

2026 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至关重要，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 and 县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严、紧、深、细、实”工作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努力减少一般事故，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保障。

一、坚持政治引领，以责任落实护航安全生产

（一）强化政治担当。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深度融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及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持续筑牢安全发展的思想防线，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具体实践，切实扛起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责任。（县安委会、防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和经开区、各乡镇政府、城镇办

负责。以下均需经开区、各乡镇政府、城镇办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二）压紧党政领导责任。制定出台县乡镇两级党政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参照省市做法，健全并落实领导包联、巡视巡察配合、常态督导、问题反馈交办、定期约谈等“工作机制”，以及月调度、季约谈等工作机制。县乡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定期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安全生产调研指导，带头落实包括矿山包保等安全责任制，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配合落实）

（三）抓严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落实新修订的“三管三必须”实施办法，制定印发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并抓好落地执行。县安委办每季度组织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会商研判，各专委会每季度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矿山安全监管专员要加大常态化现场巡查力度，严格执行重点时段驻矿盯守制度，切实当好安全“吹哨人”。（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邮政发展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孟县监管支局，以下简称县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四）筑牢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主要负

责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牵头构建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检查考核刚性约束。带头组织全员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一行业一清单”，统筹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上报闭环管理，严格落实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政策，激发全员参与隐患排查积极性。（县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五）压实全员安全责任。加强对企业全员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其纳入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重点内容，督促各类企业建立健全“一岗一清单”责任体系，确保责任覆盖全员、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各环节。健全全员安全责任考核激励机制，推动将责任落实情况与员工绩效薪酬、评优评先挂钩，对及时发现重大隐患的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对责任不落实、违规操作的严格考核，切实推动全员安全责任落地见效。（县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六）强化精准刚性问责。规范实施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按照批准备案的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对事故多发、问题突出的地区和行业领域开展督查检查，推动“一行一域”系统性解决突出问题。严格问题隐患整改，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对未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监管责任缺位失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县安委会、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负责）

二、强化源头治理，筑牢安全发展根基

（七）推动防线前移。在编制国土空间、区域发展、产业布局等规划时，严格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认真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从严立项审批高危行业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等制度，严把安全准入关。积极对接融入省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汇聚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数据资源。推广运用森林防灭火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平台，运用 InSAR

卫星监测等分析等科技手段，及时发现地质灾害隐患、非法违法采矿等问题线索。实施电焊机“加芯赋码”管理，鼓励社会单位应用数字技术开展消防工作。（县安委会、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负责）

（八）严格规范执法。各级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和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有关要求，科学制定“现场+线上”年度执法计划，全面推行“扫码入企”监管机制，通过数字化手段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切实做到精准执法、减量增效。加强“互联网+执法”系统、“企静通”小程序等线上平台的应用推广，强化执法备案、法治审核和案卷评查闭环管理，实现执法全流程可追溯、全链条受监督。执行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于处罚“三个事项清单”，践行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县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九）违法必究。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对执法发现的典型重大事故隐患既要采取立案查处、追责问责、公开曝光、“一案双罚”等措施，也要实行“一患双查”，提高执法质效。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分类分级监管的原则，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落实行刑衔接机制，对关闭、破坏涉及安全生产的监控报警设备，以及信息造假等主观故意实施的违法违规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县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十）构筑全民防线。县有关部门和各企业要公开事故隐患举报渠道，对查证属实的予以奖励，充分调动从业人员和公众参与安全生产监督的积极性，有效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坚决防范遏制事故的发生。（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

（十一）深查彻治隐患。推动企业认真落实

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机制,对企业自查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不予处罚。加大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标准规范的宣传和实施力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集团公司季查、厂矿月查、车间(安全管理部门)周查、班组日查的要求,各级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高危行业领域要加大检查频次)。推动企业建立健全“排查一登记一整改一复查一销号”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机制。继续在高危行业领域开展专家指导帮扶,提高隐患排查质效。安责险承保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确定预算费用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

(十二)强化警示震慑。健全常态化警示教育机制,督检考过程中拍摄的隐患现场,要在安全生产相关会议上进行播放曝光,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及时对事故灾害进行复盘剖析,发生较大或典型事故灾害的,要组织召开现场警示教育会。企业要针对同行业领域事故灾害,及时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县安委会、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负责)

三、聚焦安全突出问题,实施精准专项整治

(十三)打好治本攻坚收官战。细化制定治本攻坚“十大行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提升部门执法检查质效,每千次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数量、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占比等主要指标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推动存量重大事故隐患全部整改清零。实行重大事故隐患“一患双查”制度,既深入排查企业隐患排查整治不深不细、流于形式的问题,也倒查基层监管部门执法检查质效不高、监管缺位失位的问题,切实提升各级各部门和企业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主动意识与能力水平。加快推进老旧设施装备更新改造和落后生产工艺淘汰退出。组织开展治本攻坚三

年行动总结评估,及时查漏补缺,抓好巩固提升,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

(十四)推进专项整治全周期闭环。持续推进城镇燃气、电动自行车、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整治,聚焦核心风险点精准施策、靶向治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推动从“集中整治”向“常态治理”转型,从“政府主导”向“多元共治”拓展。(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

(十五)狠抓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1.煤矿。持续抓好矿山安全“八项硬措施”硬落实,对标夯实老旧煤矿基础管理、提升执法质效、完善行刑衔接举报奖励制度体系3个课题研究成果和5家标杆矿山企业经验做法,提高矿山本质安全水平。落实矿山安全风险清单,扎实推进瓦斯、水、火、顶板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落实水害防治和顶板管理规定,对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进行评估,加强采掘接续紧张、主要生产安全系统不稳定不可靠等高风险煤矿安全管控。常态化开展“体检式”精查,加快“电子哨兵”“无监控不作业”“电子围栏”建设,严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煤矿智能化改造,进一步拓展智能化煤矿覆盖面,推动已建成的智能化煤矿常态化运行。(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等部门负责)

2.非煤矿山。规范开展非煤矿山初步设计审查,扎实推进非煤矿山集中连片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厉打击私挖滥采等非法违法行为。积极推进智能化建设,加快数字赋能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完善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在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实现可视化管理。(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改局等部门负责)

3.交通运输。深化企业动态监控数据运用,加强“两客一危一重”等重点车辆在线管控。组织开展“减量控大”“百吨王”货车等专项整治,强化液化天然气(LNG)气瓶运输车辆安全监管,加大对习惯性违章驾驶人员处罚力度,并组织脱产培训教育。从严打击“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无牌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开展路面巡查检查和车辆(营运证)年度审验时,对车载气瓶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定期检验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开展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风险评估,加强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交通安全设施改造提升。持续推进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公路段、东公路段单位负责)

4.危险化学品。落实防范化工安全风险十条硬措施,持续深化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化工产业转移等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专项检查。对油库、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完成浅盘式或敞口隔舱式内浮顶储罐淘汰、改造。依法依规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环节安全管理,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确保烟花爆竹政策调整后平稳运行、精准管控。(县应急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邮政业发展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负责)

5.建筑施工。深入开展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以及高边坡施工、围堰作业、高处作业等专项治理行动,严格管控“危大工程”以及高风险作业环节,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全面推行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电子证照管理。紧盯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等经营性自建房,“一栋一

策”治理消除安全隐患。(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自建房工作专班成员单位等部门负责)

6.城镇燃气。强化城镇燃气管网智慧化管理,开展燃气管网安全风险评估,持续深化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确保用新退旧到位,严防第三方施工破坏等行为。紧盯商住混合体、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推动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等防护设施。制定加强小型餐饮场所规范用气、燃气长输管线等安全管理的一揽子措施。严肃整治液化气站违规充装和“黑气、黑瓶、黑窝点”。推动供气企业开展安全用气宣传培训和入户检查。(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负责)

7.冶金工贸。聚焦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工贸重点领域持续深化精准执法和指导帮扶。推动3人以上金属粉尘、木粉尘企业接入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在规上企业推广“移动应急”APP使用,轻工重点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数字化监管试点。加强钙基、电池材料等新产业安全管理,保障我县新产业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动火、高处作业、筒仓清库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方案审批、风险辨识、条件确认、现场监护等风险管控措施。(县应急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负责)

8.消防。深入开展全县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做到“一楼一策”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整改。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九小场所”、学校、养老院、医院、文博单位、多业态混合经营性、公共娱乐等重点场所和“下店上宅”“三合一”“多合一”经营性自建房,严肃查处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占堵生命通道、封闭安全出口、违规动火作业等突出问题,对重大火灾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坚决防

范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有效减少“小火亡人”。（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教育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文旅局等部门负责）

特种设备、民爆物品、文化旅游、农机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四、强化防范措施，系统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十六）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格局，健全跨区域、跨部门应急联动机制。深化灾害普查成果应用和动态更新，加强信息共享、资源统筹、力量调配，在灾害高风险期，有关部门实行集中办公和联合值守。统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妥善救助安置受灾群众。积极组织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活动。（县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负责）

（十七）持续完善灾害预警响应机制。细化灾害的预警标准和响应流程，推动预警信息精准直达基层群众。推动建设空、天、地一体化自然灾害监测系统，整合监测资源，强化地质灾害隐患点、河道堤防、森林火险区等关键区域实时监测，提升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能力。健全灾害群测群防机制，加强业务培训和装备配备，畅通隐患上报渠道。强化预警和响应联动，建立预警信息发布与应急准备、人员转移、物资调配等工作的快速衔接机制。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统筹推进新建、改造提升工作，健全常态化管理使用制度。（县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负责）

（十八）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1.森林草原火灾。实施森林草原防灭火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六个能力”若干措施。建立防火期野外用

火审批规范，健全区域间和重要目标联防联控机制，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扎实推进消防通道、隔离带、高点监控和取水点等基础设施建设。制定现场指挥部工作规则，刚性落实火场专业副总指挥制度。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人才库，培养专业指挥人员。（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

2.水旱灾害。推进我县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加紧补齐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短板，实施雨水管渠提标改造，“一点一策”治理城市低洼易涝区、地下空间、下穿桥涵等易积水点，对排洪河道、城市低洼易涝点等重点区域实行挂牌责任制。健全完善气象“31631”精细化预报与防汛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建立“分级预警、及时推送、精准调度、快速响应”机制，确保预警信息直达基层、直达群众，果断组织转移避险。统筹做好抗旱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

3.地震灾害。健全地震监测预警体系，拓宽地震预警在矿山、能源等行业应用。配合完成省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建设。持续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抗震改造。修订地震灾害应对行动清单。统筹避难场所发展布局，共建共用各类应急避难资源，推动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建设。（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

4.地质灾害。健全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发布机制，动态调整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全面实施“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统筹推进避险搬迁和治理工程。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建设。（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

5.气象灾害。加强气象预警预报体系尤其是偏远山区、城市易涝点、主要农作物产区等关键区域立体监测网建设，做好大风、寒潮、低温雨

雪冰冻、强降雨等灾害预警预报。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防雷管理。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

五、织密应急网络,赋能应急救援高质量发展

(十九)构建高效协同的现代化应急指挥体系。启动新一轮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完善应急预案制修订程序及评估论证机制,指导乡镇、村(社区)编制简明实用的应急预案。推进县应急指挥部平台建设,提升指挥调度效能和应急响应能力。健全扁平化应急指挥机制,理顺县、乡镇两级应急指挥联动关系,实现应急指挥指令快速传达、高效执行。完善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应急抢险救援联动机制,组织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和评估。(县应急局牵头组织负责推动负责)

(二十)全面建强应急救援力量硬实力。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强特勤力量、灭火救援专业队以及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积极推进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实战化建设,定期开展指挥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提升应急指挥决策能力。加强航空应急力量建设,拓展“低空+应急救援”场景应用。(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推动)

(二十一)提升应急物资和装备统筹保障能力。健全“县、乡、村”三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采取实物储备、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等模式,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优化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结构,备足基础装备,加强专业装备和高精尖装备配备。建立应急物资快速调运机制,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物资第一时间到位。(县应急局、县发改局等部门负责)

六、固本强基,筑牢本质安全防线

(二十二)编制实施“十五五”规划。围绕提升应急指挥、安全风险防控、自然灾害防治、

关键救援、综合保障、基层应急等方面能力,对标对表国家、省级、市级政策和先进做法,认真编制《孟县“十五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部署实施一批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县应急局、县发改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负责)

(二十三)夯实安全生产科技基础。深化“久安”大模型应用,加强图像识别、视频监控等技防措施,持续推进“智慧应急”“智慧消防”建设。推动拍图识隐患等AI辅助监管执法系统建设应用。强化应急窄带无线通信网应用,加强多灾易灾偏远乡村卫星电话等保底通信设备配备,解决“三断”极端情况下通信失联问题。(县安委会、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四)健全基层安全治理机制。落实我省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若干措施。乡镇明确承担应急管理及消防日常工作的内设机构、设立应急消防工作岗位。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乡镇隐患排查事项清单,健全“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推动乡镇依托有关方面力量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县安委会、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五)强化全员安全意识根基。举办领导干部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培训班,对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换届后新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进行专题培训。各重点行业领域对监管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实务培训。尚未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培训的领域,要进行全覆盖培训。督促企业加强全员安全培训。(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二十六)织密安全生产人民防线。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委宣传计划,在主流媒体开辟专题专栏,利用新媒体常态化宣传普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避险常识和技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消防宣传月等主题活动,深化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发挥群团

组织作用，开展“安康杯”竞赛和安全隐患“随手拍”等活动，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县安委会、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负责）

经开区、各乡镇（城镇办）、各部门、各企业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尽快确定

2026年安全生产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明确责任，细化措施，推动落实到位。

孟县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3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6〕11号

县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单位，驻孟有关单位：

因人事调整，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县长程秀宏：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华：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法治政府建设、政务公开、县政府机关、外事、台港澳事务，发展改革、粮食、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商务，应急、消防、安全，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县长分管县审计局。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局、县数据局、县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统计局、县商务局、县项目推进中心。

联系：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总工会、县委党校、县档案馆、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县税务局、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孟县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孟县监管支局，辖内各金融企业及银行、保险、证券等机构。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孟县经开区管委会主任王占山：负责开发区建设管理方面的工作。

主管：孟县经开区管委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常委、副县长王珂：负责民生、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残联。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常委、副县长李佩斯：负责工业、科技、能源、煤矿安全、国企国资监管、国有资本运营、企业改制、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孟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科协、县供电公司、联通孟县分公司、移动孟县分公司、

电信孟县分公司、中石化孟县石油分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孟县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孟县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驻孟各类煤炭企业、山西建科天然气有限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艾尼亚尔·艾尼瓦尔：负责畜牧、农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李东亮：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联系：县气象局、县公路管理段、县东公路管理段、县邮政公司、阳泉北站、山西交控集团太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昆高速平阳段、天黎高速孟县段）。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王雪梅：负责教育、行政审批、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

联系：团县委、县妇联。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韩秀山：负责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社区建设，卫生、健康、体育和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卫生

健康和体育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城镇社区办事处、县物业事务中心（县政府投资工程和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医疗集团。

联系：县红十字会、县计划生育协会、县烟草专卖局（县烟草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雷渊：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的工作。

主管：县公安局。

分管：县司法局（县政府行政复议局）、县信访局。

联系：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法学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冯燕斌：负责自然资源，林业和护林防火，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阳泉市藏山旅游发展中心、县融媒体中心。

联系：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研究室）、县文联、县新华书店。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挂职）蒯平宇：负责招商引资、民营经济、大数据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投资促进中心、县民营企业发展中心、县数据服务中心。

联系：县工商联。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1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支持新时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6〕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孟县支持新时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30日

孟县支持新时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文物保护利用的系列决策部署，根据《山西省支持新时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晋政办发〔2025〕20号）和《阳泉市支持新时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十五条措施》（阳政办发〔2025〕5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文物资源禀赋与保护利用实际，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项目带动与财政保障，全面提升文物系统性保护、研究阐释和活化利用水平，推动全县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坚守保护底线，筑牢文物安全屏障

（一）深化重点文物保护修缮

坚持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并重，完善文物建筑日常保养维护制度和评估机制，持续推进

文保单位日常养护。严格按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每处每年不低于5000元、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每处每年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设立文物日常养护专项经费，做到及时小修、避免大修。全面梳理全县彩塑壁画保存现状，积极对接市级部门争取省、市级专项资金，重点推进府君庙、藏山祠、烈女祠等重点文物彩塑壁画保护修复项目，力争5年内全面排除病害隐患。统筹推进文物本体保护与周边环境整治，项目计划批复后按规定申报国家、省级、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补助。（县文物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低级别文物系统保护

严格落实《阳泉市低级别文物保护计划（2025-2035年）》，明确分年度工作任务，压实文物保护投入责任。统筹本级文物保护专项资

金、政府一般债券,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补助经费,全面实施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县级一般债券优先支持低级别文物保护领域,确保到2035年底,全县需修缮的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应修尽修率、工程合格率均达到100%,保存状况显著改善。对通过产权置换或回购等方式收归国有的文物建筑,积极争取省、市级专项资金支持保护修缮。深化“文明守望工程”,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资金投入新格局。(县文物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进长城点段安全防护

结合我县长城重要点段特点及安全风险因素,通过设置防护围栏、生态围栏、电子语音提示器等设施,提升生产生活、农牧活动及易受破坏区域的长城安全防护能力。配合建立长城安全监控系统,在烽火台等重要遗存本体外侧设置禁止破坏、禁止攀爬警示牌,在重要保护点段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实现24小时不间断监控,各类安全设施除满足首要的安全标准之外,还应在色彩、造型、材质以及设置位置等方面与长城整体环境风貌相协调。配合市级开展长城卫星遥感监测,及时掌握长城本体保存、土地利用及生产建设动态。(县文物局、县发改局、各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夯实管理基础,提升文物保护治理水平

(四) 强化资源普查与资产管理

全面保障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根据2026年度普查任务,县财政要科学核定并合理配套专项经费,确保普查工作圆满完成。依托遥感监测、数字化采集、现场复核等技术手段,摸清全县文物资源底数,重点排查以往普查盲区和薄弱区域,将符合标准的文化遗存依法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实现应保尽保。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和统一空间数据库,整合文物

年代、类型、保存状况、影像资料、测绘数据等多维属性信息,构建集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于一体的现代化文物资源管理体系。持续推进各级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矢量化划定与动态更新,将文物空间管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在城乡建设中严格保护文物空间格局和历史风貌。严格执行《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按期完成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系统录入、产权登记与清查核实,推进资产化管理和效益评估。扎实推进各级文保单位“四有”工作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三有”工作,有序完成国、省保单位保护规划编制、报批与实施。(县文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统筹做好申报工作

认真做好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聚焦具有突出价值和代表性的文物开展专项调查与价值论证,编制高质量申报文本,力争在国保单位数量和类型上实现新突破。推进我县重要革命文物申报列入第三批革命文物名录,系统提升红色遗产保护级别。配合市级推进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和公布工作,推荐具有重要地方历史记忆和特色文化内涵的不可移动文物纳入市保体系,全面梳理县域内文物资源,对保存状况较好、文化价值突出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按程序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织密文物保护网络,夯实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文物保护机制。(县文物局、各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筑牢文物安全监管防线

严格执行《山西省文物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工作报告、通报制度和档案,统一标准规范内容,依托信息化平台实现安全信息共享与数据互通。建立文物安全提

前预警机制,强化事前监管,构建人防、技防、物防协同联动的安全防控体系。完善文物安全应急机制,加强风险分级管控,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推进文物安全防护设施标准化建设,实现全县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标准化全面达标,重点实施坡头泰山庙安防工程、府君庙消防工程等省保安防、消防工程。县财政要统筹安排文保员专项补助经费,加强对县保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人力看护,支持文物部门聘用文物保护员对未设立专门管理机构文保单位实施常态化看护。健全文保员在岗履职监管机制,通过日常巡查、定位打卡、随机抽查等方式,确保文保员到岗尽责、履职到位。加强县文物部门与县自然资源部门协同联动,建立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常态化巡查、信息互通机制。加快推进全县低级别文物安全监管系统建设,实现对文博单位远程监管,提升安全防范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县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研究阐释 彰显文物时代价值

(七) 配合开展考古研究与成果阐释

县财政切实保障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经费,用于我县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配合市级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支持重大考古发现研究。支持阳泉市考古研究中心在我县建设考古工作基地,配置存放整体搬迁的大型文物及特殊质地文物的专业库房,为文物永久性、专业化保存创造良好的条件、夯实考古研究基础。配合开展孟县土塔遗址、西潘石斧出土点、大横沟商代遗址等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厘清地下文物分布边界和文化序列。整合文物、党史、档案等部门研究力量,参与阳泉革命文物专家库建设,参与革命文物史料整理、口述史采集与专题研究,挖掘革命文物时代内涵。(县文物局、县党史研究室、县档案馆、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 支持人才队伍建设

落实全省文物全科人才免费定向培养指标,储备专业人才,通过师带徒、岗位练兵等活动,培养本土文物考古专技人才。建设县级文博领域专家智库,支持文博从业人员享受科技创新扶持政策,鼓励文博单位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合作平台。(县文物局、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工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文物活化赋能,拓展公共服务新空间

(九) 分类探索不可移动文物可持续利用路径

在坚持所有权不变和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分类施策、多路径探索不可移动文物可持续利用模式。支持寺观建筑、革命旧址类文物以原状陈列、专题展览、数字展陈等形式向公众开放。支持遗址墓葬、石窟石刻类文物重点推进遗址公园、遗址博物馆建设,融合遥感测绘、VR、AR等科技手段开展线上展览,配套开发研学课程、考古体验及主题旅游线路,推动文物资源向教育、旅游功能转化。支持民居古建筑、住宅类近现代建筑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民俗客栈、传统工艺作坊等经营服务,鼓励村民以租赁、入股、托管等方式将闲置私人产权民居类文物交由村镇集中规划利用,培育特色文化业态。加大已修缮文保单位开放力度,健全开放管理制度,提升展示讲解与服务品质,实现从“保下来”到“活起来”的转变。聚焦标志性文物资源,打造一批彰显孟县历史文脉、凸显地域文化特色的精神地标和文化名片,讲好文物背后的孟县故事。(县文物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 推进革命文物连片保护与活化利用

精准对接省级、市级规划,对我县涉及晋察冀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片区,要严格对照革命文

物保护利用片区专项规划要求,强化县域内革命文物资源的系统整合与统筹规划。主动谋划、储备和申报革命文物连片保护与展示利用项目,积极争取省、市级专项资金支持。提升整体保护利用效能,聚焦连片区域,着力提升革命文物的整体保护、展示水平和活化利用效能,确保革命文物有效保护,革命精神有力弘扬,红色基因赓续传承。(县文物局、县委党史研究室、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提升文物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功能

县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将孟县博物馆布展工作列入财政预算,启动孟县博物馆布展工作,同时积极争取上级免费开放补助,为后续开放运营提供支持。实施馆藏珍贵文物、材质脆弱文物保护修复计划,有序推进文物修复和预防性保护项目建设。推动文物收藏单位藏品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逐步规划未来馆藏文物保护修复与预防性保护工作方案,推动建设符合现代化博物馆要求的藏品管理平台。(县文物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创新融合发展 促进文物价值活化传承

(十二) 加快文物数字化建设

系统推进文物数字化保护工作,对重要文物进行全息数据采集,构建科学规范的文物数字化档案信息资源库,实现文物信息的永久保存、精准管理与高效利用,为文物修复、监测、研究及文化传播提供权威数字参照。深化数字化成果应用,按照“一处一策”原则,逐步实现6处国保、4处省保数字化保护项目全覆盖,并推出线上观赏项目,提升文物数字资源的共享水平。加强文物数字化资源统一管理,建立数字化成果登记、

存储、授权和使用规范,推动文物数字资产确权与知识产权保护,探索数字化成果在文创开发、教育研学、旅游推广等多领域的创新应用机制,形成“采集—管理—应用—反馈”的数字化成果转化闭环。(县文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促进文创产品开发与文物价值创新传播

强化文物领域产品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机制,支持文博单位对藏品形象、文物元素进行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和专利申请,建立健全文创产品知识产权追溯与维权机制。同时,积极整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资源,推出文物专题纪录片、短视频等宣传内容,培育文物主题网红打卡点和公共文化体验空间,开展文物故事宣讲、研学体验等活动,推动文物价值传播立体化、年轻化。(县文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县各部门要依法全面履行好文物保护责任,将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纳入年度重点任务。文物主管部门与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申报力度,强化资金全过程管理,严格政府采购程序,强化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县文物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县财政部门应足额保障文物保护经费,将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严格支出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协同、积极配合,扎实推进文物系统性保护与项目实施。

本措施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政策到期前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及延续期限。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东梁乡中心敬老院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销案摘牌 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6〕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的有关条款规定，县政府对孟县东梁乡中心敬老院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经核查，重大火灾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现决定予以摘牌销案。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1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秀水阳泉市顺鑫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11·21” 一般厂（场）内车辆致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孟政办发〔2026〕16号

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组：

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孟县秀水阳泉市顺鑫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11·21”一般厂（场）内车辆致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孟应急字〔2026〕44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事故责任单位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严格落实各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2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6〕17号

孟县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单位，驻孟有关单位：

因人事调整，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县长程秀宏：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华：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法治政府建设、政务公开、县政府机关、外事、台港澳事务，发展改革、粮食、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商务，应急、消防、安全，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开发区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县长分管县审计局。

分管：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局、县数据局、县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统计局、县商务局、县项目推进中心。

联系：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总工会、县委党校、县档案馆、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税务局、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孟县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孟县监管支局，辖内各金融企业及银行、保险、证券等机构。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孟县经开区管委会主任王占山：负责开发区建设管理方面的工作。

主管：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常委、副县长王珂：负责民生、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残联。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常委、副县长韩秀山：负责工业、科技、能源、煤矿安全、国企国资监管、国有资本运营、企业改制、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孟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科协、县供电公司、联通孟县分公司、移动孟县分公司、电信孟县分公司、中石化孟县石油分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孟县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孟县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驻孟各类煤炭企业、山西建科天然气有限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艾尼亚尔·艾尼瓦尔：负责畜牧、农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李东亮：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联系：县气象局、县公路管理段、县东公路管理段、县邮政公司、阳泉北站、山西交控集团太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昆高速平阳段、天黎高速孟县段）。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王雪梅：负责教育，行政审批、营商环境和 12345 政务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

联系：团县委、县妇联。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雷渊：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的工作。

主管：县公安局。

分管：县司法局（县政府行政复议局）、县信访局。

联系：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法学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冯燕斌：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社区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

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阳泉市藏山旅游发展中心、城镇社区办事处、县物业事务中心（县政府投资工程和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

联系：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研究室）、县文联、县新华书店。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挂职）蒯平宇：负责招商引资、民营经济、大数据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投资促进中心、县民营企业发展中心、县数据服务中心。

联系：县工商联。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王贵珠：负责林业和护林防火，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体育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医疗集团。

联系：县红十字会、县计划生育协会、县烟草专卖局（县烟草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2 日

孟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王成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6〕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 4 月 29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王成红同志任县林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吕志刚同志任县第二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新文同志任县第三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段瑞峰同志任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赵振礼同志任县公安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武守峰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谢华峰同志任县公安局秀水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 杰同志任县公安局孙家庄派出所所长；

张俊杰同志任县公安局路家村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韩志斌同志任县公安局牛村派出所所长；

付强峰同志任县公安局仙人派出所所长；

姜广旺同志任县公安局北下庄派出所所长；

胡俊杰同志任县公安局茺池派出所所长；

杨湘峰同志任县公安局上社派出所所长；

李 明同志任县公安局梁家寨派出所所长；

韩 睿同志任县公安局西烟派出所所长；

韩永青同志任县公安局西潘派出所所长；

陈 伟同志任县公安局东梁派出所所长；

高志强同志任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 敏同志任县公安局站前派出所所长；

杨建民同志任县公安局秀水派出所副所长；

暴轩瑜同志任县公安局秀水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霍寅俊同志任县公安局南娄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锦华同志任县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主任；

庞海娟同志任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武 剑同志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王 凯同志任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
李月新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
免去：
曹 华同志的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刘建平同志的县第二中学校长职务；
赵利峰同志的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刘艳红同志的县公安局秀水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俊杰同志的县公安局孙家庄派出所所长职务；
武 剑同志的县公安局路家村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 杰同志的县公安局牛村派出所所长职务；
韩晓强同志的县公安局仙人派出所所长职务；
韩永青同志的县公安局北下庄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 敏同志的县公安局茺池派出所所长职务；
胡俊杰同志的县公安局上社派出所所长职务；
杨湘峰同志的县公安局梁家寨派出所所长职务；
杜海东同志的县公安局西烟派出所所长职务；
付强峰同志的县公安局西潘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锦华同志的县公安局东梁派出所所长职务；
陈 伟同志的县公安局秀水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翟春萍同志的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武守峰同志的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职务；
谢华峰同志的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职务；
王福民同志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职务。

因县公安局机构改革，内设机构更名的，原任领导职务名称随机构名称自然变更；内设机构降格后取消领导职数的，原任领导职务自然免职，均不再办理任免职手续。

孟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29 日

孟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高一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6〕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6月5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高一粟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铠铭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正忠同志任县发改局副局长；

张 全同志任县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荣文霞同志任县民政局副局长；

武文斌同志任县住建局副局长；

白 琳同志任县卫健局副局长；

李瑞中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韩璐遥同志任县审计局副局长；

李生如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韩瑞平同志任县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

免去：

孙雷英同志的县发改局副局长职务；

刘玉泉同志的县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王彦明同志的县卫健局副局长职务；

韩海娥同志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李文德同志的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翟建平同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孟县人民政府

2026年6月5日